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簡字第215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曾郁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志誠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惟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參照）。查本件原告係提起撤銷之訴，聲明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被繼承人萬慶洪所遺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及塗銷分割繼承登記，回復被繼承人名下，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主張之債權總額為318,042元（計算式如附表），而原告請求撤銷之標的即如民事聲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之附表所示被繼承人萬慶洪之遺產，價額共計2,548,549元，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其價值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爰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核定為318,042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420元，扣除原告前繳納之裁判費1,000元，尚需補繳2,42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
02 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陳家蓁

05 附表：

06

請求 項目	類 別	計 算 本 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付總額
85,596 元	利 息	76,532 元	96年5月2 3日	104年8月31 日	(8+101/3 66)	19.9 8%	126,548.4 2元
	利 息	76,532 元	104年9月 1日	113年11月2 1日	(9+82/36 5)	15%	105,897.2 2元
合計							318,042元